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7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蔡承唐

被告 吳鴻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68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9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1年9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13日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
01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7月。另  
02 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990元，更新零件  
03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 
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  
05 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  
06 之餘額為309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資費用13,300  
07 元、烤漆費用14,83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  
08 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28,439元（計算式：309元+13,30  
09 0元+14,830元=28,439元）。

10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1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  
12 發生，乃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時，本應  
13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卻疏未注意於此，致發生  
14 本件車禍事故，固有過失；惟原告自承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  
15 人楊奕勳亦有過失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  
16 判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0月1日雲警西交字第11  
17 3001650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  
18 第17、37至53頁），堪信被告與楊奕勳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  
19 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  
20 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  
21 院審酌楊奕勳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楊奕勳就  
22 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  
23 7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楊奕  
24 勳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  
25 告賠償19,907元（計算式：28,439元×70%÷19,907元，元以  
26 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 
2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
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  
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伍幸怡